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相　對　人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鴻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6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6633號裁定准許在案。惟伊僅授權相對人填寫到期日，並未授權相對人於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且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規定絕對應記載事項即「無條件擔當支付」，系爭本票應為無效，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有違誤，為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到期後

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存卷可稽。然而觀諸系爭本票正面記載：「本支票僅提供履約保固，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則就記載之文義觀之，應解釋為系爭本票僅得作為請求履約保固所行使，不得作為其他提示之用，核屬對系爭本票付款條件之限制，已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相牴觸，是因發票人於簽發本票時，已另有特別記載上開文字，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不符，欠缺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揆諸首揭規定說明，系爭本票自屬無效。是相對人執無效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相對人為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末按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並不相同，訴訟法上所行之處分主義、辯論主義、言詞主義及公開主義等原則，於非訟事件上均非有完全得予適用之餘地。本件本票裁定既屬非訟事件，本院即應職權審酌系爭本票有無無效之事由，不因抗告人有無指謫系爭本票記載「僅供履約保固，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此事由而影響，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翊芳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付款人	備註
111年8月1日	2210萬元	111年8月8日（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參見退票理由單記載。	指定第一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為付款人	